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小冊子



公積金制度簡介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小冊子》

前 言

隨著第 8/2006 號法律^{*} 的公佈，《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為使公務人員清楚了解這個制度，現編製本小冊子以介紹公積金制度，藉此令公務人員認識本身的權利和義務。

^{*} 法律的部分條文已經第 3/2009 號法律作修改。

本小冊子內容僅作參考之用，詳細內容以公積金制度法律為準。

2024年 10月

公積金制度簡介目錄

1. 公積金制度	3
2. 登 記	4
3. 供 款	5
4. 投放供款	8
5. 註銷登記	9
6. 權益歸屬	10
7. 訂定、結算及支付	12
8. 特別權利	16
9. 前服務時間的轉化	21
10. 供款人須知事項	22

1. 公積金制度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為一項退休保障計劃。公務人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按預設的供款率，每月共同供款。透過供款的累積連同投資回報，以作退休保障之用。

公積金制度由退休基金會負責管理及執行，並透過以下階段運作：

登 記	正式加入公積金制度
供 款	供款人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每月共同供款
投 放 供 款	以供款作投資，賺取回報
註 銷 登 記	於確定終止職務時註銷登記
權 益 歸 屬	有權取得個人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結餘的歸屬
結算及支付	終止投資、計算及支付供款人可得款項

2. 登記

誰可登記

以下列形式聘用的公務人員，可透過登記加入公積金制度：

- 臨時或確定委任；
- 定期委任；
- 行政任用合同*；
- 個人勞動合同。

獲臨時或確定委任的公務人員屬強制登記，登記由負責處理薪酬的部門依職權辦理；以其他方式獲聘的公務人員則屬任意登記，即可選擇是否加入公積金制度，而登記申請應自開始擔任職務日又或定期委任或合同續期日起計 30 日內，以書面透過負責處理其薪酬的部門向退休基金會提出。

誰不可登記

以下人員，不可加入公積金制度：

- 在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工作人員；
- 本身設有退休保障制度的公共部門聘任的工作人員；
- 非全職的工作人員；
- 公共企業或團體，又或屬有公共資本的公司聘任的工作人員；
- 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
-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外辦事處按駐在地法例聘用的工作人員；
- 退休及撫卹制度的退休人員、已將支付退休金及撫卹金的責任轉移予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的退休人員，以及從公共部門本身設有的退休保障制度取得退休金的人員。

* 根據第12/2015號法律，自1/11/2015起，現行法例中有關編制外合同、散位合同及散位的提述，均視為對行政任用合同的提述。

3. 供款

每月供款以供款人的薪酬¹加供款時間獎金²作為供款計算基礎，當中扣除供款人於不合理缺勤期間所喪失的薪酬。供款率為21%，供款人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承擔7%及14%，負責處理薪酬的部門需於供款人的薪酬中扣繳其個人供款。

個人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分別記錄於「個人供款帳戶」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在一般情況下，供款僅於登記被註銷才會終止。

特殊情況下的供款

- 在公共利益無薪假期間，供款人可按無薪假開始前一日的月薪酬作為基礎，選擇繼續供款³。
- 成為政府主要官員，並屬強制登記的供款人，可按法例規定選擇繼續供款。
- 供款人如出任立法會議員，且獲保留原官職或職位，須按法例規定繼續供款。

1 指獨一薪俸或工資，但不包括以任何名義提供的津貼或附加報酬等，並以公職薪俸表中的最高薪俸點的相應金額為上限。

2 供款人供款每滿5年，可得一份供款時間獎金，金額與現行年資獎金相同。

3 供款人須於無薪假開始前一日向負責處理其薪酬的部門支付其個人供款。

供款時間

按公積金制度有作供款的時間視為供款時間，其與供款人離職時，在公積金制度可取得福利的多寡有直接關係。供款時間按日計算，以 365 日作一年計，並轉化為年數及日數。

在作出新登記時，如前註銷登記日與新登記日相隔不多於 45 日，且未申請結算前登記的帳戶，則前供款時間計入新登記後的供款時間內。

前服務時間的確認

加入公積金制度的供款人，可透過部門向退休基金會申請確認其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前，在本澳各公共部門連續或間斷提供服務⁴的所有時間。獲確認的服務時間視為公積金制度供款時間，但不得用作計算供款時間獎金。有關確認應在登記獲批准之日起計 1 年內申請。

4 第 8/2006 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所指情況下提供的服務時間除外。

例 1 一名供款人申請確認下列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其在各公共部門以不同聘任形式提供服務的所有時間。

- ◆ 以散位合同，任職旅遊局 : 5 年 115 日（獲確認）
- ◆ 以個人勞動合同，任職澳門大學 : 3 年 182 日（不獲確認）*
- ◆ 以編制外合同，任職財政局 ** : 1 年 3 日（獲確認）

獲確認的服務時間為 **6 年 118 日**

* 因其工作部門已設有退休保障制度

** 沒有向退休及撫卹制度供款

在每年一月底前，公共部門須編製截至上年底的供款時間年表，並張貼在部門內方便查閱的地方，以及應將此事通知所有供款人，以便讓其知悉供款時間長短。

倘發現該年表中有錯漏或不當等情況，供款人可於上述通知日起計 30 日內，提出聲明異議。

4. 投放供款

供款人須為供款的投放作選擇。投放供款的選擇包括不同風險程度的投放供款項目。退休基金會收到供款人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後，替供款人認購其所選擇的投放供款項目的出資單位。

供款人每年均可於指定期間內轉換投放供款項目，以建立符合個人情況的組合；如供款人不作轉換，則其投放供款狀況不作任何改變。

此外，供款人將定期獲得供款運用及帳戶累積結餘的資料，以協助了解供款帳戶的詳情。

5. 註銷登記

供款人離職時，其於公積金制度的登記將自動註銷，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確定終止職務：

- 年滿 65 歲⁵；
- 達到因病缺勤上限；
- 被宣告為長期絕對喪失工作能力；
- 因公意外或致病，又或因作出人道行為或為社會奉獻，而引致長期絕對喪失工作能力；
- 被撤職或被合理解僱⁶；
- 因工作表現評核結果而終止擔任職務；
- 死亡。

此外，當供款人轉為處於不可加入公積金制度的狀況時，其登記亦將自動註銷。

5 其他法規另訂年齡上限者除外。

6 因可歸責於其本人的事實而被公共行政當局以合理理由解僱。

6. 權益歸屬

權益歸屬是指當註銷登記時，供款人按累積供款時間，有權取得其個人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結餘⁷的歸屬，並以**權益歸屬比率**表示。

個人供款帳戶權益歸屬

個人供款帳戶的結餘，在任何情況下，皆全部歸屬於供款人，即歸屬比率為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權益歸屬

■ 一般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歸屬按權益歸屬比率計得（例2情況一），該比率按照供款年數加以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 --- 權益歸屬比率表

供款時間 (整年數)	權益歸屬 比率	供款時間 (整年數)	權益歸屬 比率
少於5年	0%	19年	82%
5至少於10年	25%	20年	85%
10至少於15年	50%	21年	88%
15年	70%	22年	91%
16年	73%	23年	94%
17年	76%	24年	97%
18年	79%	25年或以上	100%

7 公積金制度的供款及由投放供款而取得的回報不可查封。

■ 特別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註銷登記的供款人，不論供款時間長短，可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全部結餘（例 2 情況二）：

- 達到因病缺勤上限；
- 被宣告為長期絕對喪失工作能力；
- 因公意外或致病，又或因作出人道行為或為社會奉獻，而致長期絕對喪失工作能力；
- 死亡。

如供款人基於被撤職或被合理解僱⁸而註銷登記，**不可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的任何結餘；但供款時間不少於 15 年者，可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結餘中按權益歸屬比率計得的一半。（例 2 情況三）

如供款人因工作表現評核結果而註銷登記，不論其供款時間長短，可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結餘中按權益歸屬比率計得的一半。（例 2 情況三）

8 因可歸責於其本人的事實而被公共行政當局以合理理由解僱。

7. 訂定、結算及支付

訂定

是確定供款人於註銷登記時在公積金制度所有帳戶中有權取得的權益歸屬比率，並以該比率計算其在各投放供款項目可獲歸屬的出資單位總數。

退休基金會須於收到供款人所屬部門提供的註銷登記資料後10個工作日內組成卷宗上呈監督實體，由監督實體以批示訂定其有權取得的權益歸屬比率，並將有關批示摘錄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在註銷登記日，如供款人以嫌疑人身份參與的紀律程序尚未完結，則中止訂定其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內有權取得的權益歸屬比率，直至有確定性決定為止。

供款人於註銷登記時，其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的歸屬比率，除了由其供款時間決定外，還視乎其不同的離職情況而定，並按該比率計算獲歸屬的單位數目，現舉例說明：

例 2 一名擁有 20 年 180 日供款時間的供款人，其投放供款項目組合中有環球債券投資基金及銀行存款組合，而離職時其個人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的單位數目結餘分別為：

帳戶類別	環球債券投資基金 單位數目	銀行存款組合 單位數目
個人供款帳戶	3,000	26,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	6,000	52,000
總數	9,000	78,000

情況一：供款人主動離職

帳戶類別	單位數目結餘		歸屬比率	獲歸屬的單位數目	
	環球債券投資基金	銀行存款組合		環球債券投資基金	銀行存款組合
個人供款帳戶	3,000	26,000	100%	3,000	26,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	6,000	52,000	85%	5,100	44,200
總數	9,000	78,000		8,100	70,200

供款時間 (整年數)	權益歸屬比率
19 年	82%
20 年	85%
21 年	88%

即供款人可獲得環球債券投資基金 8,100 單位及銀行存款組合 70,200 單位。

情況二：供款人因長期絕對喪失工作能力而離職

帳戶類別	單位數目結餘		歸屬比率	獲歸屬的單位數目	
	環球債券投資基金	銀行存款組合		環球債券投資基金	銀行存款組合
個人供款帳戶	3,000	26,000	100%	3,000	26,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	6,000	52,000	100%	6,000	52,000
總數	9,000	78,000		9,000	78,000

即供款人可獲得環球債券投資基金 9,000 單位及銀行存款組合 78,000 單位。

情況三：供款人被撤職

帳戶類別	單位數目結餘		歸屬比率	歸屬結餘		可得部分	獲歸屬的單位數目	
	環球債券投資基金	銀行存款組合		環球債券投資基金	銀行存款組合		環球債券投資基金	銀行存款組合
個人供款帳戶	3,000	26,000	100%	3,000	26,000	100%	3,000	26,000
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款帳戶	6,000	52,000	85%	5,100	44,200	50%	2,550	22,100
總數	9,000	78,000		8,100	70,200		5,550	48,100

即供款人可獲得環球債券投資基金 5,550 單位及銀行存款組合 48,100 單位。

結算

結算程序包括終止供款人的相關投資及確定其有權取得的款項，而確定供款人有權取得的款項的公式為：

$$\text{申請結算單位數目} \times \text{贖回日單位價格} \times \text{兌換率}^*$$

* 只適用於以美元報價的單位價格

供款人可自訂定其有權取得的權益歸屬比率之批示摘錄公佈日起計 5 年內⁹，向退休基金會提出結算所有帳戶或最多分 3 次結算帳戶的申請，即供款人可選擇一次全部贖回或分次逐步贖回其獲訂定有權取得的單位，並按上述公式確定其有權取得的款項。

當期限屆滿後，如仍未接獲結算所有帳戶的申請，退休基金會須依職權對有關帳戶進行結算。

9 在 5 年結算期內，供款人不得改變供款投放的選擇。

支付

供款人在結算後有權取得的款項，自確定其有權取得的金額之批示日起計 5 個工作日內，由退休基金會一次付清。如供款人未清繳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公共實體的已到期債務，退休基金會將中止支付其有權取得的款項，直至全部清繳為止。

在供款人死亡的情況下，其有權取得的款項，計入其遺產內。

權利的時效

供款人於公積金制度下有權取得的款額，自可行使該等權利時起計經十年完成。

8. 特別權利

選擇權

如供款人因公意外或致病，又或因作出人道行為或為社會奉獻，而致長期絕對喪失工作能力，可選擇每月收取退休金以取代收取公積金制度下享有的權利¹⁰。

如供款人因上述原因死亡且未作選擇，則可依次序由下列人士選擇每月收取撫卹金：

- 供款人的配偶；
- 供款人經健康檢查委員會宣告為長期絕對無工作能力的子女；
- 獲賦予取得家庭津貼權利的供款人子女；
- 獲賦予取得家庭津貼權利的供款人的直系血親尊親屬；
- 被等同為供款人配偶之人。

退休金相等於供款人在註銷登記前一日的月薪酬¹¹，**撫卹金**則為退休金的 70%。上述定期金不包括供款時間獎金。權利人亦有權按適用法例的規定，取得相關津貼及福利。

如在同一序列中有超過一名權利人，只要其中一人選擇收取撫卹金，則該選擇適用於其餘的權利人。

供款人或權利人應自註銷登記日起計 90 日內作出選擇；如供款人於註銷登記日後死亡，則該期限自供款人死亡日起計。

10 及倘有的長期服務獎勵金。

11 以公職薪俸表中的最高薪俸點的相應金額為上限。

如**例2**的供款人因公意外而引致長期絕對喪失工作能力(或殉職)，其薪酬及供款帳戶資料如下：

■ 在註銷登記前一日的薪俸點	:	430點
■ 供款時間	:	20年180日
■ 供款時間獎金	:	4個
■ 供款帳戶結餘市值	:	\$3,650,000

選擇 1 收取公積金制度下的權益
= \$3,650,000

選擇 2 每月收取退休金 (或撫卹金)

退 休 金
(喪失工作能力)

= 在註銷登記前一日的月薪酬

430點

撫 卹 金
(殉 職)

= 430 點 × 70 %

= 301點 → 305點

305點

衛生護理權

在下列情況下註銷登記的供款人，可保留其離職時已享有的衛生護理權：

- 在註銷登記日年滿 50 歲且供款時間不少於 25 年；
- 供款時間不少於 15 年，且：
 - ✓ 年滿 65 歲¹²；或
 - ✓ 達到因病缺勤上限；或
 - ✓ 被宣告為長期絕對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
- 因公意外致病或死亡，又或因作出人道行為或為社會奉獻，而引致長期絕對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

上述供款人的配偶、尊親屬及卑親屬，亦可按法例規定取得衛生護理。

為取得衛生護理，須向衛生局以供款人在註銷登記前一日的月薪酬為計算基礎，支付月供款。

¹² 其他法規另訂年齡上限者除外。

租賃房屋權

註銷登記的供款人倘符合保留衛生護理權的條件，並於註銷登記日仍租賃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可保留其租賃房屋的權利。

租金以供款人在註銷登記前一日的月薪酬為計算基礎。租賃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者須將租金交予財政局，租賃公共實體房屋者則交予該實體。

長期服務獎勵金

公積金制度為紀律部隊人員設立長期服務獎勵金，適用對象包括：

- 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
- 刑事偵查員；
- 助理刑事偵查員；
- 監獄監管人員；
- 海關關員。

為取得長期服務獎勵金，供款人於註銷登記時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

- 非因紀律制度或刑法的規定被撤職或確定終止職務；
- 年滿 50 歲；
- 具備上述身份的供款時間不少於 25 年。

$$P = A \times 2\%$$

P - 長期服務獎勵金；

A -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計，供款人在具備上述身份的供款期間內，收取的薪酬及供款時間獎金的累計總額。

長期服務獎勵金的支付自確定供款人有權取得上述獎勵金之批示摘錄公佈後，由本會一次付清。

社會保障制度

公積金制度供款人須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而有關登錄手續及繳納供款則由負責處理其薪酬的公共部門辦理。

因在職時意外而缺勤

現行公職法例所定的因在職時意外而缺勤制度，適用於公積金制度供款人。

9. 前服務時間的轉化

已註銷在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前會員，且仍有在退休及撫卹制度的服務時間，如加入公積金制度，可透過所屬部門向退休基金會申請將前服務時間轉化。轉化將視乎註銷日期¹⁾而異，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將前服務時間 轉化為	於 1/1/2007 之前 註銷登記 ¹⁾	於 1/1/2007 或以後 註銷登記 ¹⁾	申請期限
公積金供款時間	✓	✓	於加入公積金制度時一併提出
取得供款時間獎金的時間	✓	✓	
移轉價值 ²⁾	✓	✗	於具備重新登記的條件時提出

註：

1) 註銷在退休及撫卹制度的登記。

2) 須符合重新加入退休及撫卹制度的條件。

10. 供款人須知事項

為更好地保障個人在公積金制度的權利，供款人應：

- 留意及遵守公積金制度的各項期限；
- 於登記表格上，一併填妥投放供款項目的選擇；若須作轉換，應按時遞交轉換投放供款項目聲明書；
- 詳細閱讀退休基金會定期提供的週年權益、投放資料及帳戶明細等文件和透過網頁查閱所有帳戶的相關資料，以了解供款帳戶的最新狀況；
- 參加退休基金會為供款人定期舉辦的講解會，以掌握市場資訊及認識相關投放供款項目；
- 留意退休基金會透過各部門或網頁發放的最新消息及資訊。

聯絡我們

- 親 臨 ● 本會會員及供款人接待處-政府(新口岸)辦公大樓地下
致 電 ● (853) 2835 6556
郵 遞 ● 澳門友誼大馬路1101A號
政府(新口岸)辦公大樓2樓 或 郵政信箱1344號
退休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收
傳 真 ● (853) 2859 4391
網 址 ● www.fp.gov.mo
電 郵 ● fp@fp.gov.mo (諮詢、建議、投訴或異議)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9時至下午6時15分(中午照常辦公)
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中午照常辦公)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

服務承諾



服務項目

承諾時間
(工作天)

公積金制度之登記

5

公積金之支付

涉及結算投資基金

14

僅申請結算銀行存款組合

8

為辦理財產清冊的公積金聲明書之發出

2

公積金離職供款人衛生護理證之發出

5

備註：承諾時間以齊備所需文件翌日起計算。



官方微信帳號：
澳門退休基金會

WeChat ID：
FP_Macau